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机构职能设置

机构名称：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咨询电话：0954-2031490

传真号码：0954-8709839

办公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政府东路55号

办公时间：

夏季：早晨：8:30——12:00　　下午：14:30——18:30

冬季：早晨：8:30——12:00　　下午：14:00——18:00

邮政编码：756000

负责人姓名：郭明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固原市原州区机构改革方案》（固党办〔2019〕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关街道办事处是市辖区人民政府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第三条 受市辖区人民政府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市辖区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基本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三)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四)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七)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八)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九)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十)负责本辖区的综合执法工作，维护辖区的良好秩序。

(十一)负责研究辖区经济发展的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三防、抢险救灾、安全生产检查、居民迁移等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机构设置

(一)行政机构设置

1、综合办公室

主任曹彩霞，联系电话：0954-2031490

负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机关内部事务运行、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负责各类会议、文件、保密、机要、人事、机构编制、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政务公开、武装工作；负责联系协调人大、政协有关工作。完成党工委和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2、党建工作办公室

主任高小军，联系电话：0954-2021128

负责党的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网络信息）、统战（民族宗教）、工会、团委、妇联、社会团体、科技、科协、红十字会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完成党工委和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3、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主任黄强，联系电话：0954-2022648

负责民政（社区建设、社区工作者管理、志愿者服务和物业管理等）、交通道路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文化、旅游、教育体育、人口、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统计、优化营商环境、工业商

务等工作；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管理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社区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完成党工委和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4、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任：李永忠，联系电话：0954-2026759

按照综合执法事项清单开展综合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派驻的执法机构和综合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负责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复核、报批、复议、诉讼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救灾减灾工作；负责违建巡查、市场管理、环境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党工委和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事业机构设置

1、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主任卢艾鹏，联系电话0954-2031186。

负责街道行政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审核、审批以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等工作；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负责社保、医保、低保、大病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特困人员、高龄老人、儿童福利、“三留守”、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等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双拥等工作；负责残疾人服务、就业创业工作；指导社区政务服务代办工作。完成党工委和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综治中心

主任张维军，联系电话：0954-2023455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法制建设和普法宣

传、平安建设、扫黑除恶、铁路护路等工作；负责统筹网格化建设和管理；负责信访维稳、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建立群防群治联动机制，负责综合指挥平台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司法局、禁毒办做好其他工作。完成党工委和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3、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罗文林，联系电话：0954-2033585。

负责政府采购、机关财务、固定资产、节能降耗管理等工作；负责乡村振兴、扶贫、移民、土地管理、地质灾害、辖区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农林畜牧水产养殖、林草管理、水利防汛、森林草原防火、封山禁牧、农业经济发展等方面工作。完成党工委和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领导职数

现实有领导职数 6 人（其中：党工委书记 1 名，主任 1 名，副书记 1 名，副主任 2 名，人武部部长 1 名）。

具体如下：

刘静书 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联络办主任。主持街道党工委全面工作。联系宋家巷社区。

郭明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协助书记工作，主持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联系羊坊社区。

何忠孝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监察办主任、政法委员。协助书记工作，主持纪工委、监察办工作。分管基层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人大、关工委、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党校、党务政务公开、保密、法治政府建设、禁毒等工作。分管司法所、

禁毒中心、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联系峡口社区、工农巷社区。

鲁双秀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宣传委员。分管社区建设与管理、社区规划编制、基层治理、物业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人口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统计、交通道路、项目建设、文化旅游、工业与商务、科技科协、行政审批、教育体育等工作。分管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联系南寺巷社区、军民路社区。

李　鸿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统战委员。分管统战宗教、民政、节能降耗、公共租赁住房、残联、低保、救助、社保、医疗保障、信访维稳、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整治）、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分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治中心，联系中山南街社区、西湖路社区。

谭文军 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分管人武工作、退役军人事务、双拥、违法建设巡查与拆除、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救灾减灾）、自然资源(封山禁牧、土地、林草管理、地震、森林草原防火)、农业、水利防汛、农林畜牧水产养殖、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市场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固定资产等工作。兼任街道机关党支部书记，分管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联系政府巷社区、寇乔路社区。

实行 AB 岗责任制，刘静书同志与郭明同志为 AB 岗，何忠孝同志与谭文军同志为 AB 岗；鲁双秀同志与李鸿同志

为 AB 岗。

第六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原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